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受限於發售量調整權)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受限於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7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03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0.8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本公司同意，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或事由，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於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閣下細閱該節。

任何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2013年9月17日